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成立劳动保障纠纷行政调解机构建立

行政调解工作规则的通知

(冀劳社办〔2006〕123号 2006年8月30日)

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冀字〔2006〕5号）和省政法委、省综治委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体系现场会议精神，落实“工作任务重的部门，要适应任务需要，设立专门的调解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行政纠纷调解工作”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冀劳社办〔2006〕52号），我厅成立了劳动保障纠纷调解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行政调解工作规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成立劳动保障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副书记、副厅长闫新生任组长，副厅长张瑞书、纪检组长霍观宇任副组长，厅内相关处室和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在劳动争议仲裁处加挂劳动保障纠纷调解办公室牌子，由劳动仲裁处长张秀敏任主任，法规处长刘宾志任副主任。劳动仲裁处明确一人专职负责调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相关业务处室和事业单位明确一人兼任劳动保障纠纷调解员，负责相关业务方面的劳动保障纠纷调解工作。

二、工作职责按照冀字〔2006〕5号文件“行政调解的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权过程中，对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产生的矛盾纠纷，对其自身职能有直接或间接关系民事纠纷，积极依法进行调解和疏导，尽最大努力把行政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规定，确立工作职责。

（一）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指导行政调解办公室及相关业务处室劳动保障纠纷调处工作，审定分流、包案调处重大疑难纠纷调解工作。2.定期听取劳动保障纠纷调解的工作汇报；3.负责涉及多部门劳动保障纠纷调解的协调工作；4.负责全省劳动保障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队伍建设和省本级的考评、考核监督。

（二）调解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1.负责当事人申请接待，案件登记；2.协调行政调解员组织当事人双方的调解时间、地点，及时开展工作；3.负责通知相关业务单位行政调解员参加案件调解；4.负责调解文书的制作、送达和归档、管理。

三、调解工作原则劳动保障纠纷调解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愿原则；（二）事实清楚原则；（三）公平公正原则；
- （四）注重说服教育原则；（五）调解协议合法原则。

四、管辖省厅劳动保障纠纷行政调解办公室负责跨省企业、在省民政厅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争议案件和信访

事项，以及由省厅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劳动保障行政纠纷调解工作。

五、调解范围劳动保障纠纷行政调解办公室负责调解以下劳动保障纠纷：1、劳动者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间因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发生的纠纷。2、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因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管理相对人发生的行政纠纷。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行政调解的劳动保障纠纷。

六、调解程序（一）发生纠纷的信访人或申请劳动仲裁、行政复议的当事人，由行政调解办公室接待登记，填写《劳动保障纠纷调解表》和纠纷基本情况。（二）调解办公室接待人员作好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调解办公室在2日内将调解的时间、地点报办公室主任签署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到调解办调解。

（三）简单争议案件由调解办公室按简易程序进行调解，对专业性强或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纠纷案件由调解办公室将《劳动保障纠纷

转处行政调解通知单》，转交相关业务处室的调解员或组成调解小组包案处理。自接案之日起5日内调解结案，填写《劳动保障纠纷行政调解结案审批表》本处室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行政调解办公室主任审批。情况复杂的经办公室主任批准可延长办结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5日。当事人一方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调解的，视为其不同意调解，按自行撤消调解处理。（四）行政调解员或调解小组接案后应当建立劳动保障纠纷调解案卷，对纠纷实施调解工作中制作调解笔录，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由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在调查笔录上签名或盖章。（五）调解成功的信访事项或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调解办公室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成功的劳动争议案件，经双方同意由行政调解办公室制作劳动仲裁调解书，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自签收之日起超过15日，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调解不成的劳动保障纠纷，已经立案的劳动争议案件交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办理；信访事项

交由信访办公室按信访程序处理，符合行政复议申诉条件的，提请行政复议。劳动保障纠纷行政调解终结后，调解办公室应将调解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按照案卷管理规范化标准要求立卷归档。附件：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纠纷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及行政调解办公室成员名单附件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纠纷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领导小组组长：闫新生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副组长：张瑞书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霍观宇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成员：张兵厅办公室主任刘宾志厅政策法规处处长郭世英厅就业处处长赵志岚厅劳动工资处处长安振兴厅职业培训处处长张秀敏厅劳动仲裁处处长刘跃厅养老保险处处长李元河厅医疗保险处处长王奇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朱云祥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管理局局长刘双元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主任张礼文省伤残鉴定中心主任李青海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处长劳动保障纠纷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张秀敏厅劳动仲裁处处长副主任：刘宾志厅政策法规处处长成员：张华艳厅办公室牛东印就业处郜云海劳动工资处

田玉水政策法规处钱文平职业培训处甄保平劳动仲裁处王学杰劳动
仲裁处 蔡抚民养老保险处邢宏山医疗保险处贾占法省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局张均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管理局张佩茹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晋延溪省伤残鉴定中心杨子义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行政调解办公
室联系人：贾洪升联系电话：0311-88616671